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兴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补充摸排工作中标（成交）明细

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兴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补充摸排工作（项目编码：**SHSX-ZB2025111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兴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补充摸排工作）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95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元)
1	兴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补充摸排工作	兴平市	<p>（一）外业核查实施方案 一、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 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2020〕1号) 6.《关于印发咸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 7.《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提取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办〔2020〕3号)； 8.《关于印发崔瑛通知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摸排工作培训视频会上讲话的函》； 9.咸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试点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咸耕房整治班办发〔2023〕6号) 二、摸排原则 1、实事求是原则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要防止和排除来自行政、技术等各方面的干扰，做到数据、图件、实地三者一致。严格防止人为弄虚作假、不如实上报数据、随意更改摸排数据等行为。同时，加大检查、核查力度，保障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统一要求原则 调查中必须全面、严格执行调查规定的调查内容、技术要求、调查方法、精度指标和成果内容，保证整个新区调查成果的统一性、规范性。对自查或检查出来的缺项内容和问题，对照《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陕耕房整治办发〔2020〕1号)的内容、标准、要求等，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全面的补充调查和完善。 3、继承性原则 对以往调查形成的成果，如确权登记发证资料等，经核实无误的可继承使用，既提高了调查工作效率，又保持了成果的延续性。 4、充分利用原则 第一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应充分利用以往调查成果，如卫片执法图斑、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成果和“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用地上的房屋等，提高调查的准确性和效率。</p>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符合国家、陕西省、兴平市相关标准	950,000.00